奉献有价值的改革新闻

2019.06.21
星期五
今日12版　第6824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8
邮发代号 1-209
国外发行代号 4556D

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公众号

改革网 www.cfgw.net.c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中国改革报社主办

“守”与“进”：保护发展齐头并进

——深圳大鹏新区创新绿色发展系列报道之一

写在前面　如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如何实现绿色发展？深圳市大鹏新区以深圳的“绿色”担当、超前思维、务实精神和改革勇气成功探索出一条绿色发展新路。从今日起，本报特刊发记者采访的系列报道，以飨读者。

□　本报记者　叶仕春

大鹏新区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是深圳市目前唯一的功能新区，位于深圳东南部，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西抱大鹏湾，陆域面积295平方公里，约占全市1/6；海域面积305平方公里，约占全市1/4，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改革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实现更高层次发展，咬定青山不放松，奋力谱写新时代“绿色”担当，围绕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目标，演绎了一曲“守”与“进”的绿色发展华章。

不忘初心攻坚改革 生态“答卷”精彩纷呈

生态立区，是大鹏新区的初心和坚守。如何“守”得住，怎样才能“守”得更好？大鹏新区给出了自己的答案——全力攻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生态优美，是大鹏的底色、也是优势。作为深圳最后的“桃花源”，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是大鹏新区最鲜明的底色、最宝贵的资源、最亮丽的形象。高水平保护好大鹏新区的绿水青山，是深圳市委、市政府的一贯要求，也是全体深圳市民的共同期待。大鹏新区推进各项事业建设发展，只能增添亮色，决不能破坏底色。

数据显示，大鹏新区森林覆盖率76%；野生植物种类占深圳市的70%、广东省的26%；大鹏湾和大亚湾海域珊瑚群落覆盖率50%；海岸线长133.22公里，约占深圳市的1/2；深圳市56个沙滩，其中54个分布在大鹏新区。

从2012年9月起，新区建设第一条“六合一”多功能绿道，用14头毛驴将1200吨建材驮上山；铺设溪涌片区和较场尾片区排污管网时，在十几棵古树下人工掏挖坑道，保证每棵古树成活；坝光片区两条道路因古树“挡道”而改变规划线路……成立7年多来，大鹏新区筚路蓝缕、砥砺奋进，交出了一份亮丽的生态“答卷”，先后获得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国字号”招牌。

深圳市大鹏新区西冲附近的绿水青山　大鹏新区综合办（改革办）提供

经过前期探索和试验，2015年，大鹏新区牵头编制《大鹏半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2020)》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实施47项改革举措，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通过4年来的不断创新探索，初步构建了以量化评估为基础、以宣扬生态价值观念为核心的生态文化体系，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为核心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及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等“五大制度体系”。特别是其中16项在全国先行先试的改革亮点举措，实施成效凸显。

功成必定有我 勇于率先担当

大鹏新区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以47项改革勾勒生态蓝图的远见卓识，创新推进生态文明发展的攻坚勇气，系统推进改革，久久为功发展，执生态文明建设巨笔，浓墨重彩地描绘高质量“美丽大鹏”的绚丽图景。而这贯穿其中的，正是大鹏新区敢闯敢试的决心和毅力。

率先推出全国首张“编实”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成2015、2016、2017年度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并编制负债表，为编制《深圳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的技术规范》提供样本，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提供经验。

》2版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图说新闻

海口首条越江隧道稳步推进

海南省海口市首条越江隧道西起海口文明东路与白龙路交叉口，东至南渡江东岸琼山大道，全长4.38千米，其中隧道段全长2.72千米，双向6车道。该项目建成后将承担促进海口主城区和江东新区两地联动发展的重任。目前，该项目稳步推进。图为越江隧道工程施工现场。

骆云飞　摄

强化督察权威　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将促使督察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本报讯　特约记者阮煜琳报道　新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启动在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出台，明确了督察的基本制度框架，将促使督察的制度化、程序化发展，并将强力推进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明确督察的基本制度框架、督察的程序和权限，以及督察的纪律和责任。要求督察要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表示，该文件将促使督察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同时，也明确规范和约束督察组人员的行为。

从2015年12月起，历时3年多时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完成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轮督察全覆盖，并分两批对20个省级行政区开展“回头看”，共向地方移交500多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直接推动解决民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15万余件。其中，立案处罚4万多家，立案侦查2303件，行政和刑事拘留2264人。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刘长根表示，总体上看，各地均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将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安排，并建立实施一套督办、审核、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督察也发现，一些地方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较多，一些地方及部门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推进整改时担当碰硬还不够，还有一些地方在推进督察整改时，一旦遇到发展与保护矛盾时，就往往以牺牲环境换取增长。为了应付督察，个别地方甚至伪造公文企图蒙混过关。

规定明确，对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以及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些地方、部门平时不作为、不担当，到督察进驻时才急忙采取临时性措施，有的直接敷衍、应付；还有一些地方或部门对待督察整改，平时下的功夫不够，到了督察时，紧急要求停工停产停业。”刘长根表示，“一刀切”是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高级黑”。

常纪文表示，该文件将促使地方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树立促进环境保护的政绩观。针对一些地方虚假、敷衍整改问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过“杀回马枪”，让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绿色发展真正负起责任来。

常纪文同时表示，地方要解决环保问题，除守法以外，还要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方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即将启动，刘长根表示，未来工作中，更强调督察效果。要更关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倒逼经济高质量发展。

改革发展动态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

因私普通护照降为120元/本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记者日前从国家发改委获悉，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自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23MHz~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现行800元/频点/基站调整为1000元/MHz/基站。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905MHz~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此外，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降低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

降低商标注册收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2019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按原标准征收。

我国首个公益诉讼重特大案件标准出台

列出了食品药品安全等21种情形

本报讯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出台《关于公益诉讼重特大案件标准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公益诉讼重特大案件的认定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今后经认定的公益诉讼重大案件，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将指派专人进行指导。据悉，这是我国首个规范公益诉讼重大案件、特大案件标准的规定。

《规定》从案件性质和影响力两个方面来确定重特大案件的认定标准。按照案件发生的特定地域、标的大小、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客观标准，列出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重大案件的21种情形。

如向孕产妇、婴幼儿、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者危重病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金额达到20万元的案件，挽回100万元以上国有财产损失或者收回5亩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案件等均属于重大案件。

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上述《规定》还对公益诉讼特大案件的范围加以明确。包括挽回国有财产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民事公益诉讼获赔500万元以上的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得到法院支持判决的案件等12种情形。

（郭其钰）

河南首例“优驾容错”将在洛阳推行

此前6个月无违法记录只警告处理

本报讯　7月1日起，河南洛阳警方将在市区推行“优驾容错”便民服务，符合条件的4种交通违法可免于处罚。据悉，这也是河南首例“优驾容错”措施。

据洛阳市公安部门发布的消息，自7月1日起，凡洛阳号牌个人非营运小型汽车，在城市区内发生“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通过路口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未放置保险标志”等四种交通违法行为，只要此次违法前6个月在洛阳市范围内无交通违法记录的，只做警告处理，不进行罚款和记分。

据悉，这也是河南首例“优驾容错”措施，措施的推出受到群众欢迎。洛阳市新安县电力公司职工陈杰说，因为工作原因需要经常到洛阳市区办事，以前不熟悉道路，每次路边停车都提心吊胆。通过“优驾容错”，即便偶尔犯错，既给了改错的机会也受到了教育，更方便了群众办事。　（李　鹏）

新闻热线：(010)56805060
Email:crdzbs@163.com
本版编辑：田新元